

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株编办〔2022〕26号



关于株洲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加挂校外 教育培训监管科牌子的批复

中共株洲市教育局党委：

你局《关于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及核增行政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的请示》（株教党字〔2021〕54号）收悉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关于“教育双减”工作精神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民办教育科加挂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牌子，主要职责是：承担面向中小學生（含幼儿园儿童）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，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；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条件、办学规范、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；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和综合执法；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

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；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，增加副科长领导职数 1 名。

调整后，市教育局内设机构 15 个：办公室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、党建工作科、教育督导室(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)、人事科、财务建设科、审计科、基础教育科、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、学生工作科、安全综治科、民办教育科(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)、政策法规与规划科、教师工作科(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)。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检工作负责人 1 名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 1 名、副总督学 2 名)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。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。

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7 日

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